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 检测报告书

(2023)第SZ0009号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

受检单位：登封市券门水库

报告日期：2023-03-27



# 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首页

(2023)第SZ0009号

共2页, 第1页

样品名称	水源水	委托单位	/
详细地址	/	联系方式	/
规格型号	2.5L/塑料桶 500ml/无菌玻璃瓶	包装形式	塑料桶
生产日期	/	商 标	/
样品批号	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受检单位	登封市券门水库	检验类别	监测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3-03-01
采样地点	券门水库	样品数量	3000ml
检 测 项 目	氨氮、粪大肠菌群、氟化物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铜、锌, 共8项。		
	以下空白		
检 测 及 评 价 依 据	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/T5750.5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		
	以下空白		
解 释 与 说 明	不做评价。		
	以下空白		
主 要 检 测 仪 器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200	L-004
	离子计	PXSJ-216	L-013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SP-3882ZAA	L-040
	超净工作台	BBS-SDC	W-001
	恒温培养箱	SHH-120L	W-31
以下空白			
备注	/		



编制:

田甜

审核:

惠广合

签发:

梁雅静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检测报告书

(2023)第SZ0009号

共2页, 第2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粪大肠菌群	个/L	10000	<2
镉	mg/L	≤0.005	<0.001
铬(六价)	(以Cr <sup>6+</sup> 计), mg/L	≤0.05	0.00500
铅	mg/L	≤0.05	<0.01
氟化物	mg/L	≤1.0	0.457
铜	mg/L	≤1.0	<0.02
锌	mg/L	≤1.0	<0.05
氨氮	(以N计), mg/L	≤1.0	0.169

-----  
以下空白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2、委托检测，本中心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故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依据。
- 3、监督检测，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- 4、仲裁检测，系对争议双方提供样品或有关主管部门封存样品进行的检测。其检测结果作为争议双方或上级部门进行相关评定的依据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；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经审核加盖“检验专章”和“计量认证”章，方可生效。
- 6、检测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章”和/或“计量认证”章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无效，涂改无效。食品检测报告加盖“检验专章”等同于单位公章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为“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7、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抽样单、领样通知单或单位介绍信到我单位取回剩余样品（如有必要）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- 8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资料。